

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思林杰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10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周茂林：

经查，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思林杰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

思林杰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是广州悦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悦创）及其相关子公司的实控人，广州悦创为公司关联方。2022年度思林杰与广州悦创及其子公司、周茂林等发生关联交易合计712.06万元，但思林杰未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。

思林杰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、总经理周茂林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思林杰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周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

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《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其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就相关问题深刻反思，认真总结，汲取教训，后续将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全面梳理、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公司将按照《决定书》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本次《决定书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